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 开发麻阳现代畜牧业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为推动麻阳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化，加快产业精准扶贫步伐，同步提高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与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麻阳县政府”）签订了《投资开发麻阳现代畜牧业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项目具备投资开发条件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一）背景与目标

为推动麻阳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化，加快产业精准扶贫步伐，同步提高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秉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本合作意向。

（二）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

乙方拟在麻阳苗族自治县投资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

2、生产经营模式及规模

乙方在麻阳成立法人资格公司（暂名麻阳新五丰……公司），负责农业产业化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运营，配套建设母猪场、技术服务中心等设施。该项目拟采用“公司+家庭农场+农户”模式，实行产业链全程管理的一条龙生产经营，公司负责仔猪苗生产、饲料原料采购及加工、技术服务配套、保价回收销售；家庭农场主要负责育肥猪饲养，有计划地完成整个生产经营过程。该项目计划在当地动员发展 200 户养殖户（合作社）作为合作户发展养猪业，公司与合作家庭农场建立诚信经营合作关系，对合作养殖户统一提供猪苗、统一提供饲料、统一提供药品、统一提供疫苗、统一提供技术指导。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协议督促乙方守法经营，按期完成项目投资及建设，达到预期的计划目标。

义务：

1、产业政策支持方面：

（1）甲方将乙方投资的生猪养殖项目视为外来投资重点企业，实行挂牌服务，为项目实施营造发展环境。

（2）制订出台产业精准扶贫办法，将麻阳新五丰项目纳入重点扶持对象，优先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甲方加强生猪防疫工作的指导，按政策提供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由乙方负责制订免疫程序组织实施并确保防疫安全。

（4）甲方应做好宣传对接工作，引导有合作意向的养殖户与乙方开展合作共同发展。对与乙方合作的投资方建设母猪场所需用地，以及与乙方合作的养殖户养殖用地及临时设施建设用地，甲方均按《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及2015年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支持养猪产业的发展。

（5）甲方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向乙方兑现各级对生猪养殖业的扶持政策，并积极为企业争取国家、省、市有关扶持政策和补贴资金。

（6）甲方根据贫困农户小额信贷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宣传，引导和鼓励贫困农户自愿利用金融资本参与项目合作。

2、土地使用支持方面

（1）甲方协助乙方（及其合作方，下同）在麻阳县境内适养区物色适宜养殖用地用于建设规模母猪场，并遵守国家有关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甲方协助乙方清除迁移所流转土地上的一切附着物，如供电、通讯、供水线路、坟墓、青苗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当地最优惠标准执行。甲方对乙方母猪场的供电和道路建设予以立项支持，进入母猪场道路应保障30吨左右的运输车辆可以通过。

（2）乙方（及其合作方）流转的土地范围如涉及占用林地的，甲方负责协调国土、林业的相关手续。植被恢复费按国家政策缴纳。

3、环保支持方面

甲方负责对乙方（及其合作方，下同）的投资项目分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完工后，经三同时验收合格，甲方依法对乙方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支持

(1) 所有项目工程的建筑设计方案由乙方（及其合作方，下同）自行设计、预算，依法应由甲方相关部门审查的，乙方应提请审查并免收审查手续费用，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图必须由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其费用由乙方与设计单位商定。

(2) 建设的项目工程，涉及到县里有关收费项目的，采取先征后奖的方式支持乙方（及其合作方）养殖基地建设。

(3) 建设的项目建筑工程及室外水、电、路、视、讯工程由乙方（及其合作方，下同）组织施工建设及工程招投标，甲方各主管部门不能干预乙方的自主权，不能收取任何费用。

4、水、电、视、讯费收取及其他政策

(1) 水电视讯的使用计费收取标准，按麻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最优惠标准执行。

(2) 不规划在乙方所开办母猪场周围 3 公里范围内及上风上水方向新设规模畜禽养殖场。

(3) 甲方协助乙方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扶持和资金扶持。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在甲方所辖区域内，享受国家农业部等八部委关于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鼓励支持畜禽业发展及怀化市、麻阳县政府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义务：

1. 乙方要守法经营，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及政策。

2. 乙方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后要立即进驻麻阳县，在麻阳县注册公司，启动相关的配套建设。一年内未动工，本合作自行终止。

3. 乙方争取在 3 年内达到年出栏 30 万的规模。

4. 乙方确保负责按保价回收公司养户领养的全部合格生猪，保障合作养殖户有合理的经济收入和正当利益。

(五) 合作期间乙方所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应随国家相关的政策调整而调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